

证券代码：400108 420108 证券简称：鹏起 A3 鹏起 B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质询请求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来的《股东质询请求函》（投服中心函（2023）280号，以下简称“《质询函》”），现将《质询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董事会、监事会：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公益机构，“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是主要职责之一。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等股东权利。

关于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投服中心关注到：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披露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在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下个人决定签署相关担保文件造成公司对外违规担保，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8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合计金额7.47亿元。

基于上述情况，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

- 1.列表详细逐项说明：公司目前存在的违规担保，包括金额、是否涉诉、被担保方、出借方（起诉方）、终审结果、公司何时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和具体金额。
- 2.公司形成资金占用的具体时点、后续采取的具体追偿措施和时间。
- 3.公司针对已造成实际损失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是否曾向实际控制



人、监管认定负有责任的董监高等追偿。如有请说明具体方式、时间和结果。

基于上述质询，现依法行使股东请求权：

依据《公司法》第 149 条、第 151 条和《证券法》第 94 条的规定，投服中心作为公司股东，请求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就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张朋起、宋雪云、孙潇桐、曹丽萍等的赔偿责任。如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起诉，投服中心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代位提起诉讼。

以上质询及请求，请公司于收到本函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对《质询函》内容高度重视，将对质询请求相关事项开展全面核查，尽快回复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

